

# 2025 年内控审查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 江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屋村 5 幢和 6、7 幢首层

受托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内控审查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的《项目采购需求书》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内控审查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拆除原建筑物；新建 1 幢住宅楼，层数 17 层（其中 1 层为活动用房、物业用房、门卫室及消防控制室等，2 至 17 层为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10857.49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安装工程、管线迁改、室外配套工程等。

##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规定》等有关规定，审查内容包括：

（一）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情况

重点关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是否规范，招标方式是否合法，招标文件是否与合同签订条款一致，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逾期签订情况。

（二）合同履行情况

重点关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分包或转包是否按程序办理备案；违约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执行是否到位，违约处理款是否扣减。

###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合法，发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问题。

###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严重超规模、超概算等问题。

2.复核抽查项目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的执行情况；

3.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

4.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情况，包括不限于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是否满足合同专用条款，预付款是否按规定扣回，进度款是否存在超支付情况。

### （五）资产交付使用情况

重点关注交付使用的资产移交手续完备，档案资料移交是否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要求完成审查工作任务，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工作总结，提供规范的工作底稿和充分的取证材料。

##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一）服务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二）乙方为本服务项目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乙方需另外委派其他从事工程造价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

（三）乙方应保证派驻项目人员能按时完成标的对应的一切工作，对工程应审核的内容和范围没有重大遗漏。

（四）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四、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包干价 40000 元。

（二）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五险一金）、津贴、补贴、资金、培训、福利及其他费用（如办公经费、管理费、相关软件及工作使用费等）、江门市内外交通费、误餐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项费用及合同过程中不可预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

换造价咨询人员。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 需服从现场甲方管理, 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保密规定, 签订廉政协议,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造价咨询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五) 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确保按时提交咨询结果文书。

(六) 做好与甲方的配合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建设内容是否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等复核工作。

(七) 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工作时间预计 60 个日历日。乙方需于进场后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结果文件, 提交最终结果文件后需安排专人配合后续相关工作。

(八)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 一经发现, 将中止项目合同关系, 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 在合同期内, 如乙方停止经营, 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完成任务或逾期提交咨询结果文书的, 甲方可按次数每次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若此类情况达到三次以上的, 则乙方必须以更换负责人和经办人方式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整改, 并提供整改方案给甲方。若此类情况达到四次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因此造成的律师费、申请财产保全而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造价咨询数据为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 “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乙方若违反保密责任, 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相关权益。

(三) 在任何情形下,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四) 乙方应遵守廉洁守则和职业操守, 不得收取工作对象的任何好处, 应公正履行合同义务。一旦发现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更换相关人员,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2) 解除本合同并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部门

处理。

(五)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上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是咨询服务，本合同查证属实后乙方最终应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总额（扣除税金）为限。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税费**

在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屋村 5 幢和 6、7 幢首层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内控审查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监督其领导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乙方及其人员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人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影响招投标结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

#### **第五条 监督与申诉**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

#### **第六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甲方（盖章）：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乙一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

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是服务协议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盖章）：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